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16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1683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16839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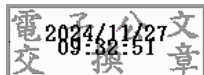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522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522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沈專員，電話：(02)7736785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